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涂志賢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784

傳真: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:ac40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體衛字第10818371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10822277451_108D2378809-01.odt)

主旨:本府衛生局辦理「新北市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方案-失智 友善天使」失智症友善態度之宣導與倡議,惠請貴校配合 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該局108年9月27日新北衛高字第10818194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推估新北市約有4萬名失智者,為因應失智症人口逐年攀升,透過識能教育推廣,增進對失智症的正確認識與友善態度,鼓勵學校老師播放失智友善基礎數位課程影片,促進及提升學生失智症的認識。
- 三、本案採線上授課方式,課程名稱為失智守護天使數位課程,學習時數為2小時。
 - (一)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,網址:https://elearn.hrd.gov. tw/info/10011440。
 - (二)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,網址:https://reurl.cc /Xn6rj。

(三)臉書-失智時空記憶的旅人(Dementia)。

四、為利掌握完訓人數,請每月5日中午前,採以電子郵件方式 回復完成訓練名單,承辦人:照顧管理專員陳筱鵑,聯絡 電話:(02)22577155分機3659,電子信箱:AH5948@NTPC. GOV.TW。

五、檢附完成課程名單空白表格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

副本:電2019/16/207文 13:48:18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